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10號

聲 請 人 邱濟羣

相 對 人 美商凱密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吳秋芬

相 對 人 黃受恩

代 理 人 陳威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美商凱密絲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受恩（下稱美商凱密絲公司）間遷讓房屋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訴字第1662號民事判決為供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306,538元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255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本案判決確定終結，並經聲請人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美商凱密絲公司、黃受恩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62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上易字第1338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返還擔保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之規定，須符合：(一)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；(二)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；(三)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

01 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
02 件，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美商
04 凱密絲公司及黃受恩於21日行使權利，其中美商凱密絲公司
05 業已於111年3月3日廢止登記，以公司負責人吳秋芬為清算
06 人，聲請人應向吳秋芬為送達。聲請人雖提出以吳秋芬為受
07 通知人，並向公司登記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
08 樓」及戶籍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」寄送之存
09 證信函，惟上開信函均經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。嗣
10 經本院職權調查，吳秋芬均未實際居住上開二址，有卷附臺
11 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
12 回函可稽。另相對人黃受恩部分，聲請人雖對其戶籍址「臺
13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」送達，惟黃受恩僅設籍該
14 址未實際居住，有卷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函在
15 卷可稽，是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美商凱密絲公司及黃受恩
16 之行使權利之通知，尚難認已生合法送達及催告行使權利之
17 效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於法尚有未洽，
18 應予駁回。

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2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